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
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止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31000006202158401V

被审计单位名称：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2021

报 告 文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54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惠丰

注 师 编 号：620100010453

签字注册会计师：洪建良

注 师 编 号：310000062348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泮卿

注 师 编 号：330000014996

事 务 所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546 号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止《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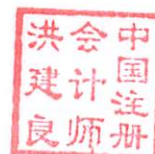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建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洋卿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4月12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60号《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7.62元/股，共募集资金587,450,800.00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42,766,453.77元（不含税），具体包括：保荐承销费用26,522,736.80元（不含税）；其他不含税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16,243,716.97元（包括：审计及验资费7,877,358.49元、律师费3,471,698.11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4,716,981.13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177,679.2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684,346.23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6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于2021年4月8日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370179414715	253,982,3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76850180801805000	134,130,7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	30010122001352217	126,543,063.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	403979416861	46,772,000.00
合计		561,428,063.20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25,398.23	25,398.23	宁波市镇海区经信局备案号 (2019-330211-38-03-022904-000)	镇环许[2019]104 号
2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13,413.07	13,413.07	宁波市镇海区经信局备案号 (2019-330211-38-03-022898-000)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备案号 (201933021100000126)
3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4,677.20	4,677.20	宁波市镇海区经信局备案号 (2019-330211-38-03-022905-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12,289.44	10,979.93	-	-
	合计	55,777.94	54,468.43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025.60 万元，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 自筹资金的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1	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25,398.23	44,340,810.80	17.46%
2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13,413.07	3,184,430.00	2.37%
3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4,677.20	12,730,816.04	27.22%
	合计	43,488.50	60,256,056.84	13.86%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四、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证公司上市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止2021年4月12日,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中2,716,981.12元(不含税)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本次拟置换金额2,716,981.12元。

截止2021年4月12日,公司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各项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26,522,736.80	500,000.00	5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	7,877,358.49	2,216,981.12	2,216,981.12
3	律师费	3,471,698.11		
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4,716,981.13		
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177,679.24		
	合计	42,766,453.77	2,716,981.12	2,716,981.12

五、 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审议通过,尚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01000104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12 31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李惠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42219741006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年 月 日
/y /m /d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年 月 日
/y /m /d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0623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三 三十一

姓名: 洪建良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0-02-01
出生日期: 1980-02-01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330621199002013532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90020135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3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300000149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姓名	徐泮卿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12-21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831986122121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19 日